1238

<日期>=2007.06.03

<版次>=7

<版名>=新农村

<标题>=沾化奖励计划生育家庭

<作者>=卢忠德;李向中

<正文>=

　　本报电　５月２８日，山东省沾化县富国镇花家村农民耿文均老人拿存折到乡邮政所领取了３００元的奖励扶助金。如今，像耿老汉一样可以享受奖励扶助的农民在该县有７０１名。

　　去年以来，沾化县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奖励对象包括年满６０周岁，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现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儿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农村居民。符合条件者，夫妻双方每人每月可领取５０元的奖励扶助金。该镇王皮村育龄妇女武汝花说：“奖励扶助政策真是一项好政策，我要让更多的姐妹知道，实行计划生育决不吃亏，日子过得不比别人差。”

　　（卢忠德 李向中）

<数据库>=人民日报